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郭嘉信主任、陳石柱主任、鄭秋桂主任(請假、黃文琪代理)、陳金諾主任、朱純燕主任、方中宜代表、卡雷納代表、張珮君代表、黃晁瑋代表、鄭雪玲代表(請假)、徐文信代表、黃文琪代表、歐卡爾代表、吳幸潔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案由一<br>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符合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之系所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 照案執行。   |
| 案由二<br>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 案由三<br>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並自 110 年度開始施行。         | 照案執行。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疫苗專班

案由：有關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修改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2 月 23 日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專班中文名稱為「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為使中、英文名稱一致，擬於英文名稱增加「Degree (學位)」一詞。
- 三、更改後之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Degree Program in Animal Vaccine Technology」，闡明本專班為正式授予學位之國際專班，與一般之學分班之不同。
- 四、檢附專班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如附件 2、3**），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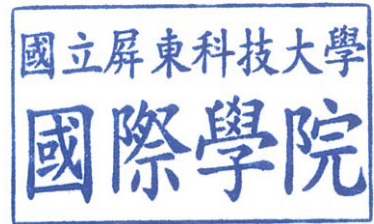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111300053 號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本院各系所 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19,368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邱雅筠等共 3 位。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國際學院行管

費分配表如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以院分配總額之 5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另 50% 辦理招生相關業務，製作招生宣導品及學術交流禮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梁茲程 院長  | 梁茲程 | 顏才博 主任  | 顏才博 |
| 郭嘉信 主任  | 郭嘉信 | 陳金諾 主任  | 陳金諾 |
| 鄭秋桂 主任  | 黃文琪 | 陳石柱 主任  | 陳石柱 |
| 朱純燕 主任  | 朱純燕 |         |     |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方中宜 老師  | 方中宜 | 徐文信 老師  | 徐文信 |
| 卡雷納 老師  | 卡雷納 | 黃文琪 老師  | 黃文琪 |
| 張珮君 老師  | 張珮君 | 歐卡爾 老師  | 歐卡爾 |
| 黃晁瑋 老師  | 黃晁瑋 | 吳幸潔 老師  | 吳幸潔 |
| 鄭雪玲 老師  |     |         |     |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